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內政部規定申請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申請新增訓練場地或延展登錄者，亦同。	<p>一、為有效管理並考核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訓練，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應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登錄，始得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講習訓練。</p> <p>二、為審查申請專業機構登錄者辦理講習訓練成效及能力，依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四點規定，除書面審查檢附之必要文件資料外，由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轄區消防機關至現場查核所提辦理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人力配置等，與申請之檢附文件等是否相符，爰前段定明申請者應繳納之審查費。</p> <p>三、另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登錄機構申請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登錄，亦須經相關書面及實地審查，爰後段定明收取相關費用。</p>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配合本須知第五點規定，定明申請核發、換發登錄證書，或登錄證書污損、滅失時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
<p>第四條 申請換發登錄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p> <p>一、證書發給機關變更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p>	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定明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